

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代群律师、秦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勤

张正勤

经办律师：代群

代群

经办律师：秦屹

秦屹

2021年5月17日